

2023 年西夏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一、新增政府债务发债规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财政厅下达西夏区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10039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予以偿还。

二、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财政厅有关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及企业注册资本金、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按上述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重大决策部署安排，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结合西夏区实际，优先保障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等重点项目。

三、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3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03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000 万元，结存债务限额资金 6500 万元。

2.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9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1）安排棚户区改造项目 3500 万元，主要用于芦花洲二期安置区续建项目。

（2）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00 万元，主要用于西夏区财运家园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 万元，西夏区冬季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1500 万元。

（3）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3000 万元，主要支持兴泾镇西干村肉牛养殖园区改造项目 629 万元、镇北堡镇华西村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园项目 571 万元、西夏区镇北堡镇德林村、团结村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450 万元、富宁村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五期）350 万元、富宁村就业创业帮扶基地项目（二期）305 万元、富宁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新庄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部分）250 万元、兴泾镇“南三村”道路硬化项目 195 万元、兴泾镇兴盛村温棚建设项目 150 万元、平吉堡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100 万元。

（4）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000 万元，主要支持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纬一路（文昌街-宁朔街）、支二路（宁朔街-文昌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5）安排西夏区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 39 万元，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三批）》指定用于全区公路护栏提升行动（农村公路）项目。

3.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7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到期本金。

4.增加结存债务限额支出 6500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1000 万元，隐性债务系统内欠付工程款 5500 万元。

调整后，2023 年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6539 万元，总收入由 247371 万元（西夏区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数）调整为 263910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92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075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 366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0039 万元。

调整后，2023 年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039，债务还本支出 6500 万元，总支出由 252371 万元（西夏区第五届人大十三次会议批准数）调整为 263910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9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124 万元、上解支出 1868 万元。